

小型汽車裝置攜車架 疑義要聞整理

整理◎范雪琴

爲了迎合台灣以汽車載運自行車進行「四輪配合兩輪」休閒活動的需求，本會已於 1998 年致函交通部，建議將汽車車頂、車後搭載自行車的行為予以合法化，以避免警方經常以自由心證取締的困擾。

由於不少自行車廠商近日頻向本會反映，建議本會再次發函交通部及各監理處等單位，凡是於汽車及汽車後方裝置有安全停車架者，將可合法的進行自行車運輸，以利消費者使用自行車。

經本會洽詢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交通部委託業務專案辦公室、台北市監理處、台北市交通局、快客（尚益攜車架廠）等多個單位，獲悉並整理相關訊息如下：

一、道路交通規則法規略以：

道路交通規則第 38 條 車輛尺度、軸重、總重、後懸及段差之限制應依下列規定：

1. 尺度之限制：

- (1) 全長：機器腳踏車不得超過 2.5 公尺。
- (2) 全寬：汽車全寬不得超過 2.5 公尺，機器腳踏車不得超過 1.3 公尺。但後輪胎外緣與車內緣之距離，大型車不得超過 15 公分，小型車不得超過 10 公分。

道路交通規則第 77 條

2. 小型汽車裝置休閒運動器材之置放架，應經安全審驗。

3. 小型汽車裝置休閒運動器材之置放架，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：

- (1) 置放架及裝載之休閒運動器材應固定妥適。如裝置於車輛後側，其長度不應超過後側車身外 50 公分；如裝置於車頂，其含置放架之車輛全高應依第 38 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- (2) 置放架及裝載之休閒運動器材不得遮蔽車輛之號牌與車輛後方燈光。

前項第 9 款固定式置放架

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，由交通部另訂定之。

二、有關小型汽車裝置固定式置放架檢驗執行疑義：

交通部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函覆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2005 年 8 月 2 日路牌字第 0940031682 號函略以：查本部前 1999 年 12 月 23 日函頒之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，規範新登檢領照或領照後加裝固定式置放架之小型車輛，應持車輛零組件審驗合格證明據以辦理變更登記，並於 2000 年 9 月 23 日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7 條，規定小型汽車裝置休閒運動器材之固定式置放架應經安全審驗，惟本案 1999 年 12 月 23 日前新登檢領照即裝有置放架之小型汽車，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，若車高量測與原登載車高相同，車主可持車輛使用手冊、說明書或原製造廠、代理商、經銷商開立證明該車出廠前即裝有固定式置放架之證明書，免持車輛零組件審驗合格證明，得據以

辦理變更固定式置放架登記。

三、審驗單位：

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交通部委託業務專案辦公室，詳情可逕洽登錄廠商資格聯絡人：蔡惠婷小姐，電話：(04)7812180 轉 3122，傳真：(04)7810400；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七路 6 號。

四、申請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之廠商資格如下：

1. 車輛零組件之製造廠。
2. 車輛零組件之進口商。
3. 台灣車輛製造廠。
4. 車輛進口商。
5. 進口車輛零組件自行使用者。

同一年度同型式同規格之車輛零組件數量未逾三個，且

申請者應出具自行使用、不得販售或轉讓該項車輛零組件之切結書。

五、參考網址：

1.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：www.artc.org.tw
2. 電子公路監理網：www.mvdis.gov.tw